

淮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淮科秘〔2025〕23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 通 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淮政办〔2023〕16号）精神，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全市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，现将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型

本次申报类型主要包括：市企业研发中心、市重点实验室、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四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应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科技创新

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淮科〔2023〕16号）第四章规定的建设条件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相应类型的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书（见附件2、3、4、5），于10月12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三份按属地原则提交至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填写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汇总表（附件6），于10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、书面推荐意见、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（平台）科，同时报送电子版发至邮箱 hbkjrc@126.com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审核认定工作。市科技局对县区（园区）推荐的企业研发中心随机抽查复核确认。市科技局负责市重点实验室、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审核认定工作。市产业研究院和市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成熟一个、评审认定一个，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，确定拟推荐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认定。组织评审确认的拟推荐认定名单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认定。

发文认定的平台统一命名为“×××（企业名称）淮北市企业

研发中心”、“淮北市×××（领域名）重点实验室”、“淮北市×××（领域名）产业研究院”、“淮北市新型研发机构”，并纳入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管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宣传。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申报工作，择优推荐优质企业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申报。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，按时填报相关材料，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，开展现场核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。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人才（平台）科 0561-3032031

联系人：王宁 赵忠全

驻局纪检组监督电话：0561-3888209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. 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书

3. 淮北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

4. 淮北市产业研究院组建申请书

5. 淮北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

6. 2025 年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 印发
